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

环评批复〔2023〕18号

关于杭州震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、 贮存 1.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迁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杭州震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你单位送审的《杭州震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、贮存 1.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、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杭州震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、贮存 1.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。

二、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污染物排放标准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，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，依法自主组织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。

三、如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

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如项目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四、请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

抄送：钱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余杭区应急管理局，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